

# 「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 白色恐怖監獄中的 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

李淑君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 提 要

本文從目前已經出版的大量口述史料、訪談、傳記、報導文學等生命敘述中，企圖勾勒女性政治受難者在「例外空間」——監獄下的「失調的姿態」，以及此經驗下女性身體所面臨的失調的、被剝奪的裸命狀態。本文從女性的子宮、月經、乳房的身體故事去論述這些瑣碎的、身體的、女性的、不登大雅之堂的語言背後的政治意義。本文分為「獄中的生產、流產與死胎」以及「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兩個部分進行探討。提及白色恐怖時期女性的子宮所呈現的懷孕、胎盤剝落、死胎、流產、早產等經驗，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等失調的姿態，都是威權恐怖下的徵候，呈現的非常態、痛苦的失調姿態，都直接指向白色恐怖威權的體制，其創傷、痛苦與身心苦難，並形成女性政治受難者的集體恐慌。子宮、懷孕、乳房、月經本與女性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在白色恐怖的牢獄中卻出現「非日常」、「失調」的狀態，此種失調與失序的身體為威權下痛苦的徵候與記憶的展現。

**關鍵詞：**白色恐怖 女性 身體 失調的姿態 例外狀態

---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37-014-MY2）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科技部之審查與補助。此外，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寶貴與嚴謹的建議，修改過程收穫良多，另初稿發表於2018年3月「文化研究年會」，感謝會議講評人東華大學楊翠副教授給予精彩的建議與對話。

# 「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 白色恐怖監獄中的 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

李淑君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 一、例外狀態：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視角

1945 年終戰，1949 年國民黨撤退來台，國民黨政府以「戡平共匪叛亂」為由，下令「厲行全國總動員」，宣布戒嚴，並憑藉「戒嚴法」、「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使得當局以判亂罪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為數眾多的政治受難者。<sup>①</sup>在全球冷戰與國共戰爭「雙戰結構下的 50 年代白色恐怖」，共產主義被定義為危害「自由世界」的安全<sup>②</sup>，國民黨威權體系在此局勢下不但合理化對政治異己、左翼思潮的壓制，亦製造冤、錯、假案的發生。林淑芬與薛熙平形容台灣四十多年的動員戡亂時期所出現一百五十多種違反憲法、侵害人權的法令的威權體制為「例外狀態」，更以「勞改營」詮釋戒嚴時期下的綠島監獄<sup>③</sup>。阿岡本（Giorgio Agamben）所提出的「例外的狀態」指涉國家在治

① 蘇瑞鏞：〈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2008 年 3 月），頁 113-158。

② 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11。

③ 林淑芬：〈導讀〉，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薛熙平譯：《例外狀態》（臺北：麥田出版，2010 年 2 月），頁 7。

理過程，主權者成為法的化身，有權決定「例外」並將規則與法律懸置並停頓，藉此建立特殊專法如戒嚴法以重建秩序。例外狀態逐漸成為「政治治理的常態性安全機制」，此種懸法的行動使得機制中的規則既非執法、亦非違法的矛盾狀態<sup>④</sup>。現代集權主義是透過例外手段對於一個合法內戰的建制，對於無法整合進政治系統的公民進行肉體的消滅，並以「防衛式民主」為由，創造永久性的緊急狀態，形成治理技術的典範。戒嚴法的實施就是如此，宣告一個動亂的命令，創造更多特殊法案，導致懸法的發布，事實上成為一個無「法」的空間。<sup>⑤</sup>

當法律被懸置、特殊專法被建立，無法整合進系統的公民則成為「不法之徒」。「例外狀態」會劃分出合法的空間與「不法之徒」的空間，比如監獄、難民營、收容所等，亦劃分出合法的國民與非法之途兩個群體，「非法之徒」即是被國家排除的、被製造出來的「剩餘之人」。國家主權會透過創造出棄置的「例外空間」，如難民營、移動區域、行政拘留所而展現，相較於合法的國民，無國籍的人、難民、移民皆銘刻在「例外空間」中。<sup>⑥</sup>台灣戒嚴時期的狀態，正如蘇瑞鏘所論及，當局者披著「合法」的外衣來依法處置政治犯，然而這些「合法」的手段，事實上是不具「正當性」的。<sup>⑦</sup>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權，劃分出合法的國民；以及製造出威脅到國家安全等案件，藉此排除非法之徒、剩餘之人。

在白色恐怖時期，真正保障政治生命的法律被懸置在「例外空間」之外。其中被逮捕的政治犯的監獄經驗面臨空間擁擠、生活管理與規訓、殘酷的刑求、朝不保夕的槍決，都可以視為「法」被懸置的例外狀態，而在「例外空間」中因為法律被懸置，使得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當戒嚴時期的監獄空間，政治犯的政治生命被剝奪，僅剩下生物生命而形成無法律保護，即是一種赤裸的裸命狀態。黃涵榆曾以例外狀態、恥辱、公民權利被拋除，論述非法偵訊、逼供、審判、強迫

---

④ 林淑芬：〈導讀〉，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薛熙平譯：《例外狀態》，頁7。

⑤ 同前註，頁51-156。

⑥ Eugenia Vilela 著，張瑜君譯：〈生命政治的幽靈：流離失所的創傷移動〉，《文化研究》第11期（2011年3月），頁92-103。

⑦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頁113-158。

勞動羞辱受難者即是一種恥辱與裸命的狀態。<sup>8</sup>戒嚴法的實施建立起以防衛為名的命令，創造更多特殊法案，成為一個無「法」的空間，正如因涉及興台會案於1962年被逮捕的董自得對於當時「無法」的狀態陳述：「這種政權我們是不能用常理去相信的，二條三起訴都可以把你改成二條一，二條一就是唯一死刑」，「那時候根本就不可能講法律，依我的觀念是，人民有基本權利，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這都是最基本人權保障。明明沒有的事情，竟然用叛亂罪起訴，其他的就都不用講了」<sup>9</sup>。

柯朝欽認為「戒嚴體制的例外狀態」「懸置」了既有的司法體系、被剝奪公民權，並將綠島新生訓導處、東本願寺、保密局、軍人監獄等等詮釋為「例外空間」。威權體制下的政治犯正被塑造為國家的敵人，成為「裸命」的狀態<sup>10</sup>。戒嚴時期建立起「不法之徒」的空間包含政治審判與槍決空間：軍法處<sup>11</sup>、保密局、實施酷刑聞名的「保安處」<sup>12</sup>、新生訓導處等地，青年公園附近槍決政治犯的刑場「馬場町」，以及六張犁、安坑公墓等槍決政治犯的墓地。在軍法處被判處死刑者，會送往新店溪沿岸的馬場町槍決，判處徒刑者多送往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有的則轉送綠島「新生訓導處」。有幸被釋放的，多半會先到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待上一段時間，進行生產勞動、思想改造，而後才得以出獄。<sup>13</sup>上述場所都是傅柯所談及的以國家理由實施的合理治理的場所。治理者從學校、工廠、軍營、醫院、監獄到國家，管制與規範人民的生命。生命政治將治理實踐合

---

<sup>8</sup> 黃涵榆：〈恥辱、生命政治與白色恐怖證言〉，林淑慧主編：《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臺北：萬卷樓，2014年4月），頁613-637。

<sup>9</sup> 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歷史博物館，2013年12月），頁83。

<sup>10</sup> 柯朝欽：〈活在例外狀態之中：論50年代台灣政治犯的社會排除〉，蔡石山主編：《台灣海洋文化的吸取、轉承與發展》（新竹：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年11月），頁91-131。

<sup>11</sup> 根據曹欽榮的整理指出喜來登大飯店，舊地址「青島東路三號」，即是當時審判政治犯的軍法處。參見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2月）。

<sup>12</sup> 保安處為西門町獅子林與萬年大樓，參見同前註。

<sup>13</sup> 同前註。

理化，此種治理的技術是一種政治主權之運轉，在治理的過程，國家是一個被加以建構的目標。<sup>14</sup>而本文欲探究在生命治理所型塑出的例外狀態與例外的空間中，生活在其中的人面臨的處境為何？而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身體如何因為性別而有差異的裸命經驗？

轉型正義強調調查真相、記憶工程、修復正義，訴諸處理過往威權體制留下的遺緒<sup>15</sup>。然而，在探討過往威權案件的探討，多針對男性政治受難者進行論述，女性在「例外狀態」下的經驗相較之下較少被探究，如Johnlyn Tromp提到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女性往往成為「被遺忘的犧牲者」（Forgotten Victims），是不被訴說與不被得知的對象。<sup>16</sup>目前研究者以女性政治受難者為主體的研究者雖不多，沈秀華、楊翠等人已經指出幾個重要的面向。如沈秀華在《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點出政治暴力的性別議題，指出「『政治寡婦』的產生與存在，基本上是社會文化建構而成的產物，其背後的生成因素，是因為我們整個社會體制的運作，基本上是非常性別化的。男女在社會的權力結構中，有著不同的配制，在國家、民族建造過程中，有不同的參與方式與角色」<sup>17</sup>，當體制是以非常性別化的方式在運作時，「例外狀態」就無法以去性別化、中性化的方式來思考，必須從性別視角思考例外狀態中的情境。沈秀華以二二八女性政治受難者作為研究的範疇，提出「政治受難者家屬就是政治受難者」的觀點，從女性家屬的視角重新思考與再定義政治受難與政治暴力的意義，反思國家暴力延伸到女性的政治受難經驗包含經濟貧困頓、家庭破碎、受到政治監控等範疇<sup>18</sup>。沈秀華的研究指出在戒

---

<sup>14</sup> Michel Foucault 著，莫偉民、趙偉譯：《生命政治的誕生：法蘭西學院演講系列（1978-19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6月），頁1-23。

<sup>15</sup>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An introduction,”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ed.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2014), pp. 1-16.

<sup>16</sup> Johnlyn Tromp, *Women as Forgotten Victim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Western Cape: Western Cape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2010), pp. 1-52.

<sup>17</sup>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7年），頁13。

<sup>18</sup>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沈秀華：〈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出版，2015年），頁100。

嚴法的例外狀態下，從女性的經驗可以重新定義與理解政治暴力的內涵與範疇。此外，楊翠在相關研究中，指出目前的歷史敘事、文學文本、坊間的傳述與認知的盲點，指出許多論述傾向於將「白色恐怖受難史」定位為「男性的」；而「受難家屬經驗史」定位為「女性的」的二元觀點，因此提出必須在這兩種研究取徑之外，再開拓研究空間：即女性白色恐怖政治受難經驗的探尋與建構。認為女性主體的政治受難經驗除了關注受難者家屬之外，亦必須開拓以女性政治犯為主體的研究面向。<sup>19</sup>上述研究都以性別視角切入談威權體制與父權體制的交織結構，將女性政治受難者延伸到家屬，並深化女性政治犯的議題探討。若以「例外狀態」思考台灣的白色恐怖時期的經驗，「非法之徒」的經驗有其性別差異，白色恐怖的女性政治受難者可分為政治犯受刑人<sup>20</sup>與政治犯家屬兩種類型，本文以被判刑的女性政治犯做為探討，探討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在監獄中的身體經驗，並重新審視其性別與威權的雙重意義，以及政治暴力所具有的性別意涵。

---

<sup>19</sup>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411-452。

<sup>20</sup> 目前女性政治受難者尚未有明確的統計與數字，前行研究有指出一些數據與名單，其名單的寡又以研究時間的早晚影響到檔案與資料掌握的多少有關係。本文在此說明幾位前行研究者針對女性政治犯的相關數據。龍紹瑞在《綠島老同學檔案》一書中提及綠島「新生訓導處」全部人員編組七個隊，「女性人犯的數量不多，大約60人，附屬在第六隊，那裡專門成立了女生分隊」。此外，根據楊翠整理的女性政治犯被判處「死刑」，並且執行槍決的以及彙編的「被槍決的女性政治犯」名冊，至少26人，而獲判各種徒刑者，在其論文中列出70位。據一般的口述歷史陳述，皆提及綠島新生訓導處「女生分隊」最多曾達九十餘人，而保安處、保密局、軍法處更經常擠滿一兩百名女性。任育德的統計有168人為女性遭判刑與入獄。邱冠盈在其論文彙整比對的名單為271人。上述資料參考龍紹瑞編著：《綠島老同學檔案》（臺北：人間出版社，2013年2月），頁146、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頁411-452、任育德：〈從口述史看1950年代政治案件的女性受刑人〉，《近代中國》第154期（2003年6月），頁123、邱冠盈：《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等著作。

## 二、例外狀態下的身體

阿岡本在《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指出「例外狀態」中，法律被懸置、秩序被擱置，而身處其中的人其政治身分被剝奪而成爲赤裸的生命，即爲「裸命」。<sup>21</sup>當處在一種「裸命」狀態中，則如無國籍、無法律保護、被剝奪政治生命，僅剩下生物生命的狀態，且此赤裸的生命終止了與其他形式生命的結合。「非法之徒」所處的「例外狀態」中，國家主權透過「放生」將其逐出人類社群之外，成爲裸命（bare life）<sup>22</sup>。洪世謙在討論阿岡本的〈什麼是人民〉一文時，提及順從於國家的人成爲人民，被國家所排除的人，則收回權利或限定主權。<sup>23</sup>被判刑的政治犯，被收回權利，且被塑造爲國家的敵人，被剝奪政治權利、財產權與公民權，僅存的生物生命也被威權所控制。

此種裸命狀態，最直接呈現的就是身體被剝奪任何保護的狀態，而扭曲、失調的身體也是「例外空間」出現的情境。阿岡本在〈關於姿態的筆記〉中，提出「失調姿態」<sup>24</sup>一詞，提出共濟失調、抽蓄、肌張力紊亂，即是失調的姿態，亦即人喪失了對姿態的控制力，且「在不可見的權力的運作下越多地喪失其自然隨意性，生命就越變得不可辨認」<sup>25</sup>。此處所指涉的失調的姿態，是指涉在權力之下，人的姿態被扭曲而失序。在台灣長達半世紀的戒嚴歷史，以特殊法懸置保障人權的法律，政治受難者被剝奪公民權、不受法律保障，其政治生命在法律被懸置的例外狀態下，被剝奪只剩下生物生命的裸命狀態，而身體在權力的運作下經歷生存空間的剝奪、酷刑逼供、漫長牢獄的社會隔絕、朝不保夕的死刑，使得身體亦

---

<sup>21</sup> 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趙文譯：《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1月），頁37-46。

<sup>22</sup> 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薛熙平譯：《例外狀態》，頁51-156。

<sup>23</sup> 洪世謙：〈「我們是誰，誰是我們」的另徑詮釋〉，《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38期（2017年7月），頁159-196。

<sup>24</sup> 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趙文譯：《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頁37-46。

<sup>25</sup> 同前註，頁61-81。

喪失其自然隨意性。身體失去既有的節奏與秩序為權力彰顯的表現。

然而從女性視角切入，阿岡本所提及的「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是一種去性別的、中性的身體。然而，身體是鑲嵌在社會形構中被性別化，當女性身體出現的共濟失調、抽蓄、肌張力紊亂，其出現的症候為何？女性主義理論的視角中，Carole Patman（1989）提到女性身體在父權文化下，被視為非理性、律法的崩解、失序（disorder）的狀態<sup>26</sup>。當父權秩序下，男性身體被視為是中性的、普世的、常態的人生，女性的身體被視為一種「失序」、混亂、非常態的狀態，為遮蔽此種失序，女性身體也就如同楊（Iris Marion Young）所談及的經常處在「去肉身化」的環境<sup>27</sup>，亦即必須藏好自身身體的特殊性，使其身體中性化與普世化。女性主義論述重新書寫女性身體敘述便是反思父權文化的方式，楊（Iris Marion Young）所提及的活生生的身體是在特定社會脈絡中移動、經驗的肉體，是一種情境中的身體（body-in-situation）<sup>28</sup>，探究此情境中的身體即是必要。當父權文化已經將女性身體視為混亂與失序時，國家威權父權體制下女性身體面臨雙重難題，其一是其身體在父權文化下被漠視或視為失序；其次則是在戒嚴法的例外狀態與監獄的例外空間中，女性身體本身的秩序與節奏在權力下出現失調姿態，其中又面臨什麼樣的權力交錯？為此問題為本文的核心。本文從女性視角來探究女性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的監獄經驗中，女性身體所呈現的失調的姿態，並針對子宮、流產、死胎、失調的月經、匱乏的奶水等被視為瑣碎的、女性的、微小的、不登大雅之堂的敘述進行闡述。

本文在現有口述訪談、報導文學、生命敘述的累積下，欲探究白色恐怖的「無法」的「例外狀態」下，遭判刑入獄的女性政治受難者如何因為性別上的差異，使其白色恐怖的政治記憶、監獄經驗、例外狀態與失調的身體有差異的陳述？威權政治下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身體呈現什麼「失調姿態」？前行研究中，楊翠談及

---

<sup>26</sup> Carole Patman,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up>27</sup>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臺北：商周出版社，2007年1月），頁17-41。

<sup>28</sup> 同前註，頁23。

女性政治受難者獄中面臨的幾種情境：監獄母職、女性身體被凝視、酷刑對於女性的性與威權的雙重暴力的議題。在其研究關於女體的探究包含幾點：其一，女性身體受到國家暴力與性暴力，針對女性接近於性凌虐的特殊刑罰是身體、精神的凌虐並置；其次，女性政治犯在獄中懷孕、生產、育子是母親的主體與豐饒的母體意象；第三，獄中被男性凝視的身體是女性政治受難者在父權文化被凝視、被慾望化的對象<sup>29</sup>。另外，黃龍興以施水環家書為研究對象探討其中的身體書寫，探討女性政治犯進行教化性的勞動與規訓的身體政治。<sup>30</sup>

上述研究探了性別暴力與國家暴力如何交織地運作在女體身上，本文在前行研究基礎上，希望深化女性政治受難者身體的探討。前行研究除了楊翠提及女性生產、性暴力與被凝視的身體之外，關於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子宮、流產、死胎、失調的月經、匱乏的奶水的肉身經驗幾乎未見討論，因此本文希望在前人的研究上，再將女性身體的白色恐怖經驗肉身化，探討身體處在「例外空間」中，所出現失調的徵候，如停經、流產、早產、奶水匱乏等，關於子宮、乳房、月經等細部的身體呈現，以及失調的身體徵候如何直指政治威權的力量。懷孕、乳房、月經不但與女性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亦是生命的節奏，但在白色恐怖的牢獄中卻成爲「非日常」、「失調」的狀態，本文從女性身體思考阿岡本在探討生命政治時，所提到在不可見的權力的運作下，生命變得不可辨認且喪失自然隨意性，具女性意涵的失調與失序的身體如何在威權下出現痛苦的徵候與記憶的展現。白色恐怖監獄中女性所呈現的子宮的流產、死胎與早產、失調的月經、匱乏的奶水等失調的身體爲不少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威權下的身體經驗，在目前白色恐怖的研究中，女性的子宮、月經與乳房經驗幾乎是被略而不談，本文欲針對上述被視爲瑣碎的、女性的、微觀的、不登大雅之堂的敘述進行闡述，下文將分爲「獄中的生產、流產與死胎：子宮的故事」與「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失調的月經與被剝奪的奶水」兩小節進行論述。子宮可說是女性的身體空間；月經與奶水可說是

---

<sup>29</sup>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頁 411-452。

<sup>30</sup> 黃龍興：〈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台灣史學雜誌》第 17 期（2014 年 12 月），頁 131-166。

女性流動的時間，子宮、月經、奶水構成空間與時間緊密關聯的女性生命週期與節奏，然而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監獄中，女性身體的空間扭曲恐懼；女性身體的時間延宕終止，呈現失調姿態的政治徵候。

### 三、女性政治受難者與生命敘述

本文針對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判刑的女性受難者為研究對象，探討白色恐怖監獄下的身體經驗，並審視其性別與威權的雙重意義。遭判刑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為數眾多，包含蔡瑞月、崔小萍、馮守娥、李碧霞、嚴秀峰、張常美、張彩雲、張金爵、林雪嬌（林至潔）、李瑛、胡碧英、許彩雲、黃正（後改名黃美之）、許月里、周碧霞、許金玉、計梅真、敬芝、丁窈窕、施水環、傅如芝、曾美容、黃竹櫻、黃秋爽、游郭蓮嬌、劉素菊等人。其中牽涉的案件繁多，如周碧霞因台北司機工會支部案判刑<sup>31</sup>；許金玉、計梅真、錢敬芝等人因郵電總支部案判刑<sup>32</sup>；丁窈窕、施水環等人因台南市郵電支部案判刑於 1956 年遭槍決<sup>33</sup>；受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牽連而被捕入獄判刑十年，後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於 1956 年被處死的傅如芝，同案社會主義大同盟案被判刑的還有曾美容、黃竹櫻等人；因山地工作委員會案判刑的洪黃秋爽<sup>34</sup>，在就學期間被選為自治會的會員，透過初中同學張翠微認識會長吳明正，被抓到台北保密局；因「台中地區工

<sup>31</sup> 臺北司機公會支部案，1947 年由在公路局擔任司機的周生發建立臺北司機公會支部，21 人遭逮捕。參考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1999 年），頁 412-421。

<sup>32</sup> 1945 年計梅真、錢敬芝任教於台灣工會國語補習班，1949 年針對郵電局外省與本省員工差別待遇之事發起改班與提高待遇運動，為台灣戰後第一次勞工運動。1950 年計梅真等 35 人以郵電總支部案被逮捕，計梅真與錢敬芝遭槍斃。參考同前註，頁 345-355。

<sup>33</sup> 台南市郵電支部案，與郵電總支部計梅真、錢敬芝案為相關案件。1954 年丁窈窕等人遭逮捕判刑。參考同前註，頁 359。

<sup>34</sup> 山地工作委員會案於 1949 年在臺北建立山地工作委員會，1950 年 20 人遭逮捕，其中黃天與女兒洪黃秋爽皆被判刑。參考同前註，頁 424。

委會張伯哲等人案」判 12 年的張常美；因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sup>35</sup>入獄的游郭蓮嬌；因基隆中學光明報案被捕的蔣碧玉（蔣蘊瑜）、戴正芳、張奕明、蕭志明、曾碧麗等人<sup>36</sup>；許月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六項的「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和第七條「以文字圖書演說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等罪名起訴<sup>37</sup>；亦有被形容為「共產黨都算不上」的劉素菊等錯假冤案的事件。女性被判刑甚至遭槍斃的人數眾多，牽涉的案件複雜，在政治受難的過程與意義有其複雜性。

在資料的取材上，以九〇年代以來相關的口述訪談、自我敘述、史料、傳記、回憶錄等生命敘述建立女性政治受難者身體創傷的記憶版圖。此類著作包含《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sup>38</sup>、1999 年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訪談《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下）》、《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sup>39</sup>、張炎憲所主持的《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sup>40</sup>、《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sup>41</sup>、龍邵瑞編著的《泰源事件專輯》、《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下）<sup>42</sup>、《孫立人案相關人

<sup>35</sup>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1952 年羅清山等人被捕，不久游陳川被捕槍決，游陳川妻子游郭蓮嬌亦被捕入獄 3 年。參考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頁 485。

<sup>36</sup> 關於「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案」的官方檔案資料來源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第 6 至 9 頁〉，參考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頁 37-40。

<sup>37</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121。

<sup>38</sup> 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

<sup>39</sup> 呂芳上等：《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

<sup>40</sup>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新北：新北市文化局，2001 年 1 月）。

<sup>41</sup>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2 年 12 月）；張炎憲、許明熏、楊雅慧：《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5 年 12 月）。

<sup>42</sup>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下）（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 年 2 月）。

物訪談紀錄》<sup>43</sup>、姜天陸所寫《南瀛白色恐怖誌》<sup>44</sup>、許美智《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sup>45</sup>、劉金獅等著《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sup>46</sup>、盧兆麟《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sup>47</sup>等。在報導文學、回憶錄、自我敘述類包含藍博洲所寫的報導專書《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sup>48</sup>、《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台大部分）》<sup>49</sup>、《台灣好女人》<sup>50</sup>、《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sup>51</sup>，及涂炳榔等著《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sup>52</sup>、《綠島老同學檔案》<sup>53</sup>、李鎮洲的自傳《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sup>54</sup>、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台灣人受難史》<sup>55</sup>、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sup>56</sup>、《再說白色恐怖》<sup>57</sup>等回憶傳記與敘述。上述出土的案件訪談與生命敘

- 
- <sup>43</sup> 陳存恭訪問，萬麗鵬、蔡惠如、高惠君、吳美慧紀錄：《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
- <sup>44</sup>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2年1月）。
- <sup>45</sup> 許美智：《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宜蘭縣縣史館，2000年7月）。
- <sup>46</sup> 劉金獅等著：《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年）。
- <sup>47</sup> 盧兆麟、林世煜、胡慧玲：《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sup>48</sup> 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
- <sup>49</sup>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台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4月）。
- <sup>50</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
- <sup>51</sup> 藍博洲：《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
- <sup>52</sup> 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 <sup>53</sup> 龍紹瑞：《綠島老同學檔案》。
- <sup>54</sup>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 <sup>55</sup> 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台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 <sup>56</sup>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
- <sup>57</sup> 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9年12月）。

述，為探討台灣戒嚴時期生命記憶的重要資料。上數大多以男性政治受難者為主體，然而其中的口述亦有不少女性口述、書信以及談及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敘述，故為本文重要參考。

針對白色恐怖的女性政治受難的訪談、生命敘述、傳記、報導包含 1995 年《女青年大隊訪問記錄》<sup>58</sup>、1998 年文建會出版《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sup>59</sup>、《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sup>60</sup>、崔小萍的《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sup>61</sup>、《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sup>62</sup>、《崔小萍獄中記》<sup>63</sup>等女性政治犯的監獄經驗進行論述、紀錄片《春天——許金玉的故事》<sup>64</sup>；自傳與傳記類的《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sup>65</sup>、許雪姬等人訪問的有規模與計畫的針對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sup>66</sup>、《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sup>67</sup>、《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sup>68</sup>、《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

---

<sup>58</sup> 陳三井、朱宏源、吳美慧：《女青年大隊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sup>59</sup> 蔡瑞月：《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年）。

<sup>60</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

<sup>61</sup>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2001年）。

<sup>62</sup> 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

<sup>63</sup>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1989年1月）。

<sup>64</sup> 曾文珍：《春天——許金玉的故事》（臺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2年）。

<sup>65</sup> 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臺北：允晨文化，2002年）。

<sup>66</sup>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5月）。

<sup>67</sup> 楊翠等著，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年12月）。

<sup>68</sup> 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楊司音、林約幹、呂沙：《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月）。

春》<sup>69</sup>、《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sup>70</sup>、呂培苓《一甲子的未亡人：王培五與她的 6 個子女》<sup>71</sup>、楊小娜《綠島》<sup>72</sup>等。從 1990 年代至今，已經有大量女性白色恐怖政治受難的傳記、日記、訪談紀錄出土，皆關注在白色恐怖時期的女性受難經驗，為威權時期女性經驗的重要歷史記憶。

上述文本涵蓋口述史料、訪談、報導文學、傳記等範疇，皆以政治敘述與生命敘述回應白色恐怖時期尚待釐清的複雜歷史，本文企圖以跨文類的文本來論述與勾勒女性政治受難者身體創傷的圖像與歷史樣貌。茉莉·安德魯斯（Molly Andrews）提到任何故事都無法在脫離現實脈絡之下被傳述，敘述的關鍵在於個人或整體社會如何講述自己的故事，且敘述需要被解釋與運用，而在解釋與運用的過程產生政治效果<sup>73</sup>。本文所要探討的文本，是廣義的政治敘述與生命敘述，對於敘述的分析，希望可以折射出當時的現實脈絡。Gray 提出當生命故事當成資源，「最關切的就是它如何增進我們對於事件的理解，或是經歷過特定事件之後、或是在特定的條件下、或是在特定的時期中，生活是怎麼樣的。它可以豐富我們對於那個世界、那個社會、那個文化的知識，並讓我們瞭解身處在其中會是甚麼樣的狀況」<sup>74</sup>，生命敘述不僅是日常生活，更是社會變遷的一部分。王儀君指出生命敘述是由書信、日記、回憶錄、小說與影像紀錄等方式呈現，敘述是一種表述與反思，且藉由訴說得以形成歷史記憶<sup>75</sup>。本文所探討的文本牽涉到口述史、口述訪

<sup>69</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sup>70</sup> 呂蒼一、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林易澄：《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 年）。

<sup>71</sup> 呂培苓：《一甲子的未亡人：王培五與她的 6 個子女》（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2015 年）。

<sup>72</sup> 楊小娜：《綠島》（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sup>73</sup> Molly Andrews 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 年 4 月），頁 11。

<sup>74</sup> Ann Gray 著，許夢芸譯：《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頁 187-189。

<sup>75</sup> 王儀君：〈生命敘事與文化記憶〉，《生命敘事：自我表述、醫學敘事與文化記憶》（高雄：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高醫大人社院通識中心，2017 年 12 月），頁 1-9。

談、自傳、傳記，然而針對白色恐怖女性相關紀錄的匱乏，本文以跨文類、不同文本的互相指涉與互文，勾勒出女性政治受難者身體苦難的圖像。然而，關於前述口述史、訪談、傳記等文本涉及女性政治犯的身體敘述範疇才列入分析，而本文所要探討的女性子宮、月經、乳房的身體的敘述並不多，因此本文以地毯式地蒐集後，將涉及身體敘述的文本納入，從不同文本之間互相印證與互文，建立互相補足成爲此段歷史互相編織的百衲被，以管窺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身體政治與「失調姿態」的文本。

## 四、獄中的生產、流產與死胎：子宮的故事

### （一）擁擠的空間與恐懼的子宮

監獄作爲「例外空間」，法律、常規在此空間被懸置。在「無法的空間」軍法處、泰源監獄、保安司令部、保密局的北所與南所、軍人監獄等地方，皆出現剝奪人生存權的空間窘迫、生命治理、刑求、生命剝奪的情況。首先，生存空間的剝奪爲政治受難者反覆陳述的經驗，擁擠狹小的監獄空間爲男女性政治受刑人都要面對的處境。郭振純的《耕甘藷園的人》中描述軍法處「不到四坪的空間，有23個羅漢擠在一起」<sup>76</sup>；陳孟和也畫出「人滿爲患，牢房內必須揮動被子散熱，側身輪流睡覺」<sup>77</sup>的畫面；張金杏被送到台北軍法處提到軍法處的牢房很小，「一間大概只能睡六個人，卻擠十幾個人，晚上睡覺爬起來，就找不到回去睡的位置」，「牢房裡堆滿東西，非常擁擠，角落邊有一個馬桶。環境真的很差，日子過得很痛苦，跟外面比起來就像天堂與地獄的分別」<sup>78</sup>；軍法處女生有三、四房，「軍法處牢房比高砂更小間，要輪流睡，牢房都客滿。二、三十個人，一半先睡，

---

<sup>76</sup> 郭振純：《耕甘藷園的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頁154。

<sup>77</sup> 據陳孟和軍法處的示意圖，寬為2.5m，長約4.5m，左邊角落為馬桶，右側開口為囚飯投入口。  
「五十年代初期，由於人滿爲患，牢房內必須揮動被子散熱，側身輪流睡覺。」見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

<sup>78</sup> 同前註，頁232-233。

睡兩個小時，我們就坐在旁邊，腳要縮起來。裡面沒有手錶，但是看到看守換班，就知道幾點，時間一到，再把她們喚醒，換我們睡。關在軍法處，實在不成吃，不成睡。大家都有袍袱、衣服，我把衣服綁一捆，當椅子坐，再弄一個紙板寫字，不需要趴著寫。」<sup>79</sup>上述互相印證的文本中，可以看到監獄是被剝奪空間的場所，在其中肉身也受到扭曲，必須輪流睡、揮動被子散熱、想辦法解決趴著寫字等扭曲身體的「失調姿態」。

從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南所、北所、高砂鐵工廠都面臨剝奪生存空間的處境，也透露出當時牽連的政治犯與案件極為眾多。在保安司令部的情況，「人滿時難以躺臥睡覺」<sup>80</sup>；保密局的南所<sup>81</sup>，「五十年代初人滿為患，所謂『匪諜』案都在此地問案，以酷刑聞名」<sup>82</sup>；北所<sup>83</sup>「簡陋的牢房關了三十多人，空氣汗濁，讓人有窒息的感覺」<sup>84</sup>、「睡覺都交插著腳睡」<sup>85</sup>，「沙丁魚一樣，爬起來小號，回來就沒辦法睡了」<sup>86</sup>；黃秋爽也提到在高砂鐵工廠，亦即保密局北所，「一間就有二、三十人」<sup>87</sup>；台北新店安坑軍人監獄「一九五二年因為軍法處人滿為患，軍人監獄遷到新店安坑，一九五五年最多關了兩千四百一十一人，其中有八百七十多名叛亂犯。」保密局南所則「約六尺寬、十尺長的牢房中，已有將近二十個人」<sup>88</sup>；

<sup>79</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86。

<sup>80</sup> 在女性政治犯的口述訪談《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中紀載，保安處原本是日治時期的東本願寺，戰後成為保安司令部，是以酷刑聞名的人間煉獄。見同前註。

<sup>81</sup> 保密局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近總統府。原址是日治時期日本台灣軍司令部（日本最高情治機關）的軍官監獄。戰後由國防部密局接收，改為政治犯監獄。參考同前註。

<sup>82</sup> 同前註，頁 44。

<sup>83</sup> 保密局北所位於臺北市延平北路，往北過臺北橋右側。沒收自辜顏碧霞的高砂鐵工廠所改建，故政治反多稱之為「高砂鐵工廠」。這裡是審訊後轉至軍法處審判前的中間站。

<sup>84</sup> 陳勤敘述，曹欽榮採訪整理，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25-326。

<sup>85</sup> 張常美口述，曹欽榮採訪整理，同前註，頁 77。

<sup>86</sup> 黃秋爽在陳述監獄經驗時，形容保密局「每間關一、二十個人，大家睡覺就像沙丁魚一樣，爬起來小號，回來就沒辦法睡了。」參見同前註，頁 171。

<sup>87</sup> 同前註，頁 176。

<sup>88</sup> 陳勤口述，同前註，頁 322。

高砂鐵工廠「有好多間牢房，都是臨時隔出來的，兩排都關著滿滿的人，牢房比較大，一間可以關二、三十個人，腳可以伸直了」<sup>89</sup>；馮守娥亦提到被捕過程，「有人用毯子把我們的頭蒙住，等到牢裡拿開毯子，才發現滿滿一屋子人。我們住的牢舍很小，恐怕沒有三塊塌塌米那麼大，一間就關十幾個，白天大家靠在牆上勉強可以容納，晚上睡覺時，必須互相插著睡。」<sup>90</sup>

上述生命經驗的證詞中，監獄中生存空間的剝奪為「例外空間」中的常態，然而女性身體的差異性也使得監獄空間的窘迫有了另一層意義。在此以許月里為例，許月里曾參與「工友協助會」婦女部的工作，後因曾參加「工友協助會」、「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的活動於1950年受牽連，以「資匪」罪名被判刑十二年。許月里入獄時已經懷有身孕<sup>91</sup>，被捕之後，問訊者以棍子猛打其身軀，許月里「以跪的姿勢護著胎兒才沒有造成流產」<sup>92</sup>，雖刑求時保住胎兒，但當女性擁有懷孕的子宮，處在擁擠不堪、被剝奪空間的監獄中，更要膽戰心驚自己的身孕不保。當時懷有身孕的許玉里，被關在十坪大小卻關了近四十個人的軍法處押房，睡覺時獄友的身體緊挨著身體：

許月里躺在馬桶邊的地板上，聞著室內充斥的各種難聞氣味，看著老鼠、蟑螂在昏暗的燈光下四處橫行，並且擔心那些前來上馬桶的難友們，在跨越一個一個熟睡者間的空隙時，要是一不小心踩到她身上的話，那麼，肚裡那個沒被打死的胎兒，恐怕也會被踩死。<sup>93</sup>

---

<sup>89</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80。

<sup>90</sup> 周芬伶：《憤怒的白鴿：走過台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頁59。

<sup>91</sup> 周榮光：〈許月里女士生平事略〉，Histori@sia 網站（<http://historio.asia/?p=107>），2018年1月1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年1月10日。）周榮光為許月里之子，在許月里過世後，寫下悼念文，說明許月里因「資匪」罪名被判刑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獄。

<sup>92</sup> 馮守娥：〈臺灣白色恐怖與女性——在東亞和平人權國際學術大會上的演講〉，中國文革研究網站（<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5479>），2007年4月4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年4月20日）。

<sup>93</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頁122。

許月里如此擔心著，「所以在軍法處起初的那段期間，總是無法安心入睡」。<sup>94</sup>許月里的監獄經驗中，除了是肉身所需要的生活空間被剝奪，對於懷孕的許月里來說，「恐懼子宮被踩踏」造成有身孕的女性政治受難者內心的壓力而徹夜不眠。當女性政治犯被剝奪了政治生命，失去政治權利與保護，只剩下生物生命的裸命狀態中，與男性政治受難者同樣身處在擁擠的監獄中，女性的生命不是單獨存在，而是與子宮中孕育的生命共存，膽戰心驚地擔憂子宮被踩踏，為女性在擁擠的監獄中具有的特殊意義。當監獄成為例外空間時，男性政治犯經歷的擁擠、悶熱、身體扭曲；女性政治犯更經歷因為懷孕而焦慮、失眠、恐懼的狀態。

## （二）刑求下的子宮

此外，子宮的故事還包含刑求與高壓過程，導致流產、早產、胎盤剝落與死胎的情境。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身處的「例外狀態」中，為任何酷刑都可能發生的「非常態」狀態。李筱峰的研究指出白色恐怖時期，對於身體的刑求包含疲勞夜審、強光照射、喝鹽水、裸身受凍、老虎凳、風火棒、坐飛機、夾指頭、拔指甲、針刺指縫、灌水刑、通電流等<sup>95</sup>。其中，性暴力與威權體制的交織，在性是禁忌的社會中，是男性與女性都可能會面臨的國家「性」暴力。如張光直在《番薯人的故事》提到獄中的刑求會以「軍用電話電線一邊連在手搖充電器上，一邊連在男人的陰莖上或婦女的乳頭上，然後搖動充電。」<sup>96</sup>然而，女性面臨更多關於女性身體所面臨的性與性別暴力，如楊翠在討論白色恐怖時期監獄中的女性身體時，指出女性政治犯會經歷多重被操控、被凝視、被馴服、被殘虐的經驗，其中對女性身體的刑求，經常結合性暴力與國家暴力，如用牙刷刷女性陰部，拿鋼琴線刺女學生的乳頭，可見性器官成為國家暴力、身體暴力與性暴力並置在女體身上。<sup>97</sup>

<sup>94</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頁 122。

<sup>95</sup>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鯨魚網站（[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91424](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91424)），2009 年 6 月 20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sup>96</sup>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 1 月），頁 66。

<sup>97</sup>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頁 411-452。

本文發現在此議題上現有史料相互指涉印證，如 1952 年的鹿窟事件，女性受難者陳銀、陳桂、廖惜、李玉蘭、廖玉、詹蘇、陳桂、黃玉等被抓入菜廟後，有的女性除了被拷打，甚至「用牙刷插入陰道，上下刷得死去活來」<sup>98</sup>。此外，政治受難者馮守娥的演講中也提及因郵局案被捕的計梅真被「以銅刷插入其陰部轉動，以針刺其乳頭等令人難於想像的刑求」<sup>99</sup>。此外，監獄除了刑求等實際的身體刑罰之外，更以精神上的折磨進行威嚇。如張常美提到在保密局問話時，「四面牆壁都掛滿型具」<sup>100</sup>，「半夜風咻咻地吹，遠處傳來哀叫聲，與同一屋簷下的痛苦呻吟聲，聽了另人毛骨悚然，因此徹夜難眠」<sup>101</sup>。保密局在半夜偵訊時，會聽到刑求的聲音，關在第一間牢房「半夜常常聽到刑求、拷打的淒厲聲。在這間獨居房，每天都不能睡，都要起來坐著」<sup>102</sup>。在上述高壓的刑求過程中，下文將探討女性的子宮在監獄空間中呈現的「失調姿態」。

本文以因基隆中學案被判知匪不報的曾碧麗為例。曾碧麗被關進保密局時，已經即將臨盆，在審問過程遭到嚴酷刑求；問訊者將曾碧麗的長髮綁成一條長長的辮子，然後吊在半空中刑問，導致胎盤早期剝離。曾碧麗自述「被以自己的長髮所結的髮辮吊上空中刑求」，而導致胎盤早期剝離，下體血流不止<sup>103</sup>。胎盤早

<sup>98</sup>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頁 19。

<sup>99</sup> 馮守娥：〈臺灣白色恐怖與女性——在東亞和平人權國際學術大會上的演講〉，中國文革研究網站 (<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5479>)，2007 年 4 月 4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100</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79。

<sup>101</sup> 同前註，頁 323。

<sup>102</sup> 張常美提到聽見刑求的狀況：「可以聽到打人的聲音，每天都在打，根本睡不著，很大聲，好像就在旁邊的感覺，只好起來坐著。那聲音很難入耳，『啊——！』慘叫，當不再哭號，以為結束了，心想：「還好，大概是刑求結束。」不是，又聽到水嘩啦！嘩啦！又開始打，慘叫很大聲，一直到天亮，很可憐。沒有人睡得著，每天晚上都打。那些人被打後都還上手銬、腳鍊，嘎啦嘎啦的。我當時很好奇，在牢房下方有個送飯的洞，就趴著看，從洞往上面看，那個人的雙腿、雙腳都紅腫得那麼粗，好像沒有皮的樣子，不能自己走，兩邊由人攙扶著走的樣子。嘎啦！嘎啦！的聲音每天都有，待在那裡真的痛苦。每一間都有人被刑求，老的、年輕的都有，看了難過得不想再看。」參見同前註，頁 74-75。

<sup>103</sup>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6 月）。

期剝離，使得母體與胎兒皆面臨威脅，懷有身孕的女體，面臨的是自己生命與胎兒生命的雙重威脅，子宮呈現了非常態、痛苦的失調姿態。而曾碧麗的經驗，也延伸至其他女性難友產生恐懼的效果，在張金爵等人的受訪口述都看見曾碧麗承受的酷刑幾乎成爲集體記憶：

在情報處開始剪短頭髮。本來我留長頭髮，聽說李友邦的姪媳婦，三重阿麗仔的頭髮很長，被綁起來吊著打；我就把頭髮剪掉，求人家剪得越短越好，短到不能綁起來吊我為止。我一直留短髮到現在，已經習慣了，又算是一種紀念。到死我也要留短髮，去和「閻羅王」相告，告他為什麼讓我出世做人做得那麼辛苦。<sup>104</sup>

胎盤脫離的酷刑，使得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身體產生特有的恐懼，形成集體的記憶與恐慌。此次刑求的恐懼，不單純存在事件當事者身上，從歐陽劍華的畫作、張金爵的口述訪談、馮守娥的演講都記錄曾碧麗被刑求導致胎盤早期剝離血流不止的記憶，可以形成一種集體記憶與恐懼，而張金爵從此只敢留短髮，可說是政治力量銘刻在身體上的印記。

### （三）獄中的生產與流產

女性懷有身孕的子宮，在威權與性別的雙重意義的刑求下，恐懼被蹂躪、恐懼刑求之外，在獄中「非常態」的境遇中產子，亦爲白色恐怖時期女性子宮的故事。在曾碧麗的案例中，她在刑問結束被送回押房後，下體就開始流血，第二天，血流不止：

他們大概是不敢把我送到外頭的醫院治療，就把我搬到審問室，然後叫一個軍醫和一個護士來幫我接生。他們一直叫我用力，但我沒有吃東西，沒

---

<sup>104</sup> 張金爵口述：〈張金爵 省工委風雲之女〉，盧兆麟、林世煜、胡慧玲：《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頁 136。

有力氣；他們只好用剪刀剪開。嬰孩終於出來了，但不會哭；過了一陣子，也許是人工呼吸的作用吧，終於哭了。我聽到嬰兒的哭聲就昏過去了。<sup>105</sup>

曾碧麗因為刑求導致胎盤非自然地剝落，被搬到審問室進行生產，由軍醫進行接生，她因為「沒有吃東西，沒有力氣；他們只好用剪刀剪開」，其生產過程也處於一種非常態的狀態。馮守娥對於綠島記憶也有相關的敘述，提到一位女性政治受難者懷孕快要生產時，沒有送到台東的醫院，醫務室派來一位醫官，「看到產婦痛了一陣子嬰兒還沒出來，醫官沒有幫產婦麻醉，拿起剪刀就往陰道剪」。<sup>106</sup>

獄中產子互相印證的案例包含涉及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桃園地區工作委員會中壢支部」的被捕的楊環一，丈夫黃賢忠被判死刑，楊環一則是判刑五年，女兒黃新華則在 1951 年由母親在獄中生下，另如 1949 年參加讀書會，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蕭明華等案」，於 1950 年 5 月 22 日被捕的朱瑜<sup>107</sup>，服刑時大著肚子即將臨盆，後獲得保外生產。然而，若無法保外生產，「只能在裡面生，接生的技術也不是很好。」<sup>108</sup>孕育著胎兒的子宮所面臨的情境則是「非常態」的生產環境，張金杏提到獄中生產的記憶：

我們有二十幾位女生，從六十幾號編到八十幾號，我是七十三號，女生不用名字，男生可以用。我是第三批被送到綠島（陳勤是第二批），後來還

---

<sup>105</sup> 藍博洲：《靛馬車之歌續曲》（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頁 66。

<sup>106</sup> 馮守娥：〈臺灣白色恐怖與女性——在東亞和乎人權國際學術大會上的演講〉，中國文革研究網站（<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5479>），2007 年 4 月 4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107</sup> 洪世瑜與朱瑜因為 1949 年參加讀書會，1950 年 5 月 22 日朱瑜被捕，24 日，洪世瑜被捕，9 月 8 日宣判，11 月 30 日朱瑜保外生產。孩子為影像工作者洪維健，洪維健也與母親在綠島跟台灣各監獄關了 10 年。參考洪維健：〈洪秀柱父親洪子瑜的特殊際遇〉，自由時報網站（<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90373>），2015 年 6 月 18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sup>108</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238-239。

有從南日島來的，有些漁民被送到這裡，還有兩個人在那裡生了孩子，由王荊樹（男同學，是婦產科醫生）幫他們接生。以前沒看過有人生小孩，我們好奇地趴在上鋪往下鋪看接生。<sup>109</sup>

陳勤也敘述到在綠島監獄中，「鄰室有位少婦臨盆，軍醫用毯子圍成臨時產房，順利產下一子。」<sup>110</sup>子宮所要生育所面臨的空間，是在常態之外的「例外空間」，在簡易、無隱私的空間中。

因涉及「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被判刑五年的陳勤也陳述在監獄中懷孕、產子的經驗：

七月份，我感到胎動。為嬰兒著想，即使發臭的飯也要硬吞下去，空氣不好時，我走到門口透氣，牢房的地板、柵欄是沒有刨過的粗材，手經常被戳傷。獄中飲食談不上營養，只有作夢解饑。我經常夢到養父為我送食物，夢中不自覺的嚼動嘴巴，獄友見狀，訝異之餘，不由分說，拼命把我搖醒。八月初，為將牢房中的內亂外患罪犯分開關押，有一批人被送回軍法處。此後，陰濕的囚房不再那麼擁擠，這時我的病情也稍微改善。<sup>111</sup>

在獄中飲食粗糙，陳勤「夢到養父為我送食物，夢中不自覺的嚼動嘴巴」，獄友見狀，訝異之餘拼命把陳勤搖醒。陳勤為了求生而「不自覺的嚼動嘴巴」都可見失調的身體所呈現的一種「抽蓄」、痛苦的狀態。然而，陳勤在監獄中為了胎兒著想，「發臭的飯也要硬吞下去」，身體的痛苦不單純是個人的痛苦，胎兒成為命運共同體，政治生命被剝奪到僅存生物生命，獄中女性的生物生命並非獨立存在，懷有身孕的母體，承擔政治壓力包含刑求、擁擠、生存剝奪的壓力，同時承擔另一個生命的職責。然而，在高度壓力、被剝奪生存空間、失去政治生命的裸

---

<sup>109</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247。

<sup>110</sup> 同前註，頁 352。

<sup>111</sup> 同前註，頁 327。

命狀態下，子宮中的死胎與流產，都是威權施加在女體身上的結果。陳勤敘述到在保密局北所時：

在北所時，隔壁牢房也有二位孕婦，有一位好像半夜肚子有狀況，才帶出去就流產，我心理已經很害怕。另一位難友彭秀敏，不斷寫報告，說要保外生產，好不容易得到上頭同意，隔日一早回去發現已是死胎。在這樣的環境下，我身心所受的煎熬，幾乎已達臨界點。為了胎兒的安全，我拼命寫交保書。<sup>112</sup>

流產與死胎，是被剝奪政治生命的裸命狀態下，連生物生命都被剝奪的情境。死亡的胎兒未受死刑審判卻面臨死亡，可以說是白色恐怖下未被計算的、犧牲的死亡人數。當陳勤因為懷孕期間營養與運動不足，加上判刑的衝擊，「小孩提早一個月在十二月十二日出生」<sup>113</sup>。早產，意味女性週期與女性時間的失調。流產、早產與死胎，是刑求、死刑之外，獄中女性恐懼的夢魘。政治受難者承擔著刑求、生死未卜、被剝奪政治生命、扭曲生物生命的狀態下，「每天都有人被槍決，不知案情的人，尤其有朝不保夕的威脅」<sup>114</sup>，子宮承擔著政治壓力，顯現為流產、早產與死胎等身體的共濟失調、抽蓄、肌張力紊亂。子宮在不可見的權力的運作下，喪失其自然隨意性，生命變得不可辨認。

上述女性政治犯的子宮的故事，面臨的是恐懼被蹂躪、流產、死胎、早產、獄中產子等非常態的經驗。此種「非常態」的子宮經驗，是威權以一種外力的介入，異化女性的懷孕與生產經驗。女性懷孕的意義有不同層次，如楊（Iris Young）提到在父權文化下，若女性無法掌握自身懷孕的處境，外力介入女性身體會使得女體被客體化，也可能導致懷孕經驗被異化，異化指的是一個主體對另一個主體

---

<sup>112</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330-331。

<sup>113</sup> 同前註，頁 332。

<sup>114</sup> 同前註，頁 330。

的身體、行動或行動結果的客體化或挪用。<sup>115</sup>異化意指女性與自身身體疏離的感受。女體懷孕的第二層意義則是可以是拓展、豐饒、延伸的女性身體意義，女性生育權的自主不能被剝奪。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監獄中，女性懷孕經驗的異化，不但是懷孕、生產等過程不但無法掌握，更是承擔政治權力肉身，皆足以看見國家父權體制下女體被扭曲、異化與失調的經驗。

## 五、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 失調的月經與被剝奪的奶水

此小節中，以失調的月經與被剝奪的奶水探討女性的身體在監獄中如何呈現失調的狀態。此處所探討的月經與奶水，前者經常被汙名化；後者則是被神聖化，也映照出女性身體論述被神聖化與汙名化的一體兩面。<sup>116</sup>月經在文化中被視為不潔、骯髒、需要隱藏的，相對地，乳房則如瑪莉蓮·亞隆（Marilyn Yalom）所提被強化哺育功能，被賦予母性的神聖意義，甚至成為宗教靈性與政治養分的來源。<sup>117</sup>在具有高度性別文化意涵的月經與乳房，在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面臨的情境與政治意義將在下文討論。

### （一）失調的月經

女性的身體與週期，除了子宮之外，月經週期為一種女性的時間感。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提出女性具有的週期、妊娠等與自然節律一致，是非線性時

---

<sup>115</sup>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頁 93-94。

<sup>116</sup> 關於女性身體月經與奶水成為「汙名化」與「神聖化」的對比，此一觀點為初稿文化研究年會發表時，講評人東華大學楊翠副教授講評時所點出的建議，本文基於尊重與感謝知識對話，在此致謝與說明。

<sup>117</sup> Marilyn Yalom 著，何穎怡譯：《乳房的歷史》（臺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 4。

間的女性時間週期。<sup>119</sup>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如此形容：「每個月的流血標記著重要的事件，為我們的生活打節拍，且有一定的規律。」<sup>120</sup>在監獄中，女性政治受難者更是被剝奪週期的時間，此為女性視角的失調的姿態。現有文本中，不少政治受難女性生命敘述中皆提到失調的經期的經驗，如 1950 年因為「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被判刑 12 年的張常美陳述到：

女人被關有很多地方很不方便，月經都不會來。我從被抓開始，有一整年都沒有來。我跟父親說，我 MC（月經）沒有來，請他去買藥給我吃，吃了之後，經血大量出來，以前沒有現在這種衛生棉，跟我睡在一起的那位客家人（在軍法處），被我的經血染到，她以為她 MC 來，還起來洗。我才知道大家的月經都不來，不只是我。還好沒有來，那時候沒有衛生棉，都是用破布，還要洗，還好沒來，不然很麻煩。<sup>120</sup>

張金爵也提到「女政治犯特別辛苦，因為緊張、恐懼；尤其有小孩的人，還要煩惱家裡的事，有時月經都不來」<sup>121</sup>。因為「台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被抓到保密局的張金杏也提到：

在保密局待了一個多月。我們女人有月經，當時心想，慘了大家穿這樣，到時月經來要怎麼辦？結果很奇妙，冥冥之中老天似有安排，那時大家都停經，直到離開保密局後才又恢復正常。<sup>122</sup>

---

<sup>119</sup> 朱莉亞·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婦女的時間〉，克里斯蒂娜·德·皮桑等著，吳芬等譯：《誰是第二性？》（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626。

<sup>120</sup>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頁 180。

<sup>120</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 87。

<sup>121</sup> 同前註。

<sup>122</sup> 同前註，頁 229。

涉「台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判刑五年的陳勤提到：

在牢房期間，我們女性受難者生理全部失調，沒有人有生理期的情形，到了綠島之後，大家才又恢復正常。當時被抓時，心理可能被驚嚇，加上保密局的空間閉塞，不知自己明天會如何。那段時間，大家都沒有生理期，只要看馬桶就知道，我們每天都輪流倒馬桶。我五年坐牢期間，來到生教所，提到衛生設備真的令人想吐，沒有蓋子，只有一條溝槽，如果有水就沖，若沒有水就……<sup>123</sup>

上述訪談，都呈現了女體失去週期，在監獄中被剝奪空間也被剝奪女性的時間。月經的週期，是一種女性的、循環性的、週期性的身體時間，女性在高壓的環境中，循環性的女性時間終止，呈現失調的身體與失調的姿態，此種失調所隱喻的是政治壓力的徵候。

此外，月經的禁忌強化了威權下女性身體的恥辱感，此處以高草的案件為例。1925年出生於雲林的高草，戰後參加了具有左翼傾向的「新台灣建設協會」讀書會，1952年被捕時，根據藍博洲的訪談紀錄，同案受難者的黃怡珍敘述逮捕高草的特務以嫌惡的口氣訴說：高草被捕的時候，剛好來了月經，一路流著經血，整條褲子都弄得紅紅的，搞得我們很難堪<sup>124</sup>。特務的難堪，正因為月經在父權文化中被視為禁忌、骯髒與不潔。<sup>125</sup>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所形容：「月經骯髒、噁心且不潔，因此必須藏好」，因為「正常的身體、預設好的身體、每個理所當然的身體，都是不會從陰道中流出血來的身體。因此，要成為自然，就得被視為自然，來經的女人不可提及自己流血，還得藏好一切證據。」<sup>126</sup>在父

---

<sup>123</sup>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頁360-361。

<sup>124</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頁66。

<sup>125</sup> 張天韻：〈男性的月經文化：建構與行動〉，《應用心理研究》第17期（2003年3月），頁157-186。

<sup>126</sup>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頁184-185。

權文化下，女性的身體被視為非常態的失序（disorder）的身體，必須藏好一切證據。阿岡本提到在權力運作下，身體會喪失其自然的樣貌，女性身體在父權文化下，必須藏好月經亦是失去自然的狀態，可以將阿岡本的理論往前推進，以女性視角思考之。女性的月經衣櫃必需隱蔽相伴的是限制與恥辱，「月經衣櫃」<sup>127</sup>製造了羞恥感。當鹿窟事件中，女性在刑求過程，經血流出，也被禁止處理。<sup>128</sup>文化中對月經的壓迫呈現的主要形式包含將月經與羞恥感相連，使得月經成為必須隱蔽的事情。<sup>129</sup>在白色恐怖時期下，月經不但在外力影響下失去週期，更在父權文化下形成恥辱，不論是高草被捕的時候一路流著經血，以及女性政治受難者在刑求過程中，被禁止處理月經，其背後是文化將月經視為卑賤，女性身處在不可說的「月經衣櫃」中，卻被迫「出櫃」為「有月經者」而狼狽地承擔窘迫。此種「失調姿態」，更是女性身體的差異長期被忽視，在威權體制下被刑求過程中，差異的顯現成為一種恥辱的來源。上述在監獄中的女體從失去週期到月經恥辱，都成為一種失調的姿態。

## （二）被剝奪的奶水

女性的週期為流動的、液態的狀態，懷孕後的乳汁亦是女性身體週期的節奏與流動。然而，白色恐怖下失調的女性身體包含失去的奶水的乳房。西蘇（Helene Cixous）曾以「白色的墨汁」<sup>130</sup>隱喻女性的乳汁，形容是一種創作、流動與對抗父權的力量，然而政治受難女性在監獄中，女性身體經歷營養不足、威嚇刑求、剝奪生存空間與政治生命，顯現的卻是枯竭的乳汁。藍博洲的報導文學中提到許月里的經獄經歷：

---

<sup>127</sup> 「月經衣櫃」指涉主流文化認為月經是該被隱藏好的一種月經禮儀狀態。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頁 192。

<sup>128</sup>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

<sup>129</sup>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著，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頁 168。

<sup>130</sup> 埃萊娜·西蘇（Helene Cixous）：〈美杜莎的笑聲〉，克里斯蒂娜·德·皮桑等著，吳芬等譯：《誰是第二性？》，頁 602。

像許月里這樣帶著小孩一起坐牢的女政治犯，為數不少，為了管理方便，獄方就把這些母親集中到一個押房。其中，大部分又都是在台灣無親無故的外省女青年，她們的先生則關在男監。因為營養不足，這些剛生產不久的母親們普遍都缺乏奶水哺乳。她們偶爾才能領到獄方發放的脫脂奶粉，可嬰兒們喝了這脫脂奶粉沖泡的奶水後，拉的盡是白稀稀的糞便。許月里看了心中不忍，於是經常把家人送來的全脂奶粉，分送其他難友。<sup>131</sup>

粗糙的飲食與高壓的監獄空間也在文本中印證，如因「李碧霞叛亂案」於1953年被捕的李碧霞提及「飲食方面，在軍法處一天只吃兩頓飯，一頓在早上10點，另一頓在下午4點左右，就算整個晚上肚子餓也沒辦法，不過日子一久，基本上大家都習慣了」，但「菜色上則比養豬還不如，有時候還有一小片衛生紙漂在湯上面，看了根本不敢吃」，「其他像保安司令部、軍人監獄、新竹監獄的三餐品質也都差不多」<sup>132</sup>，食物的剝奪，讓生物生命處於飢餓等受虐的狀態，對於女性來說，生育過後哺育的奶水卻乾涸，為被剝奪政治生命下的裸命，其生物生命也被剝奪自然常態，陷入一種生物生命被扭曲的狀態。其中，女性因為營養不足，不單純是個人維持生命的危機，更是身為母親哺育孩子被剝奪的狀態。女性的乳汁被視為生命的源頭，在父權文化中，「乾涸的乳房與不育的子宮，都被視為詛咒」<sup>133</sup>，女性政治犯在政治壓力下，此乾涸的乳房則為政治力的結果，然而具有餵養能力的女性身體，乳房可以是「母親整體存在、肉體、力量、痛苦、關愛與被關愛的一部分」<sup>134</sup>，在監獄中女性政治受難者被剝奪餵養的能力，被迫終止哺乳的韻律與生命節奏，形成匱乏的奶水。

---

<sup>131</sup>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頁124。

<sup>132</sup>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中），頁15。

<sup>133</sup> Marilyn Yalom 著，何穎怡譯：《乳房的歷史》，頁35。

<sup>134</sup> 同前註，頁331。

## 六、結論

本文從目前已經出版的大量口述史料、訪談、生命敘述、報導文學等生命敘述中，企圖勾勒女性政治受難者在「例外空間」——監獄下的女性身體所面臨的扭曲的、被剝奪的裸命狀態與失調姿態。本文分為「獄中的生產、流產與死胎」以及「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兩個部分，從女性的子宮、月經、乳房的身體敘述去論述這些瑣碎的、身體的、女性的、不登大雅之堂的语言背後的政治意義。白色恐怖時期女性的子宮所呈現的懷孕、胎盤剝落、死胎、流產、早產等經驗是女性身體的空間被扭曲；例外的週期、消失的經期與乾涸的奶水則是女性循環性時間的終止，兩者所呈現失調的身體所訴說的，是一種痛苦的隱喻。本文看見即使政治受難者同樣面臨著監獄中被剝奪空間，但擁有子宮的女性，卻膽戰心驚被子宮被踩踏而無法入睡的狀態，呈現與男性政治受難者差異的監獄空間擁擠的經驗。此外，在任何事都可能發生的「例外空間」中，女性的政治生命被剝奪之外，生物的生命與子宮中的生命也朝不保夕。流產、早產與死胎等女性子宮的經歷，皆是威權加諸在女體身上的顯現。擁有週期性時間的女性，在監獄中不僅被剝奪生存空間，也被剝奪女性的時間與空間。此種非常態、痛苦的失調姿態為威權恐怖下的徵候，直接指向白色恐怖威權的體制。其創傷、痛苦與身心苦難，形成女性政治受難者的集體恐慌與記憶，從女性身體經驗重新定義國家暴力以及政治創傷的意涵，可以具體化政治創傷不僅是可計算的死亡人數、可算數的刑期、家庭破碎與貧窮，更可以肉身化為實際的身體痕跡，如受創的子宮、停止的經期、乾涸的奶水以及未被出生計算的胎兒，敘述身體細節可將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苦難經驗肉身化。

台灣近幾年針對白色恐怖記憶的重視，不少前行者關注女性的生命敘述與經驗，女性不再是被「被遺忘的犧牲者」（Forgotten Victims）。然而被判刑的女性政治受難者其監獄經驗多數被當成威權記憶的證詞，其自身女性因為差異的身體而有的監獄經驗，如子宮的經驗、月經的經驗、乳房的經驗未被討論，但這些微小的敘述，皆構成女性在白色恐怖經驗下政治受難的性別與威權意義。本研究從

現有的口述史、報導文學、傳記等文類著手，希冀將女性政治犯的生命敘述互相印證，勾勒出女性政治犯的生命經驗，然而現有文本、史料、口述史、報導文學針對女性身體如子宮、月經與乳房的敘述並不多，未來研究盼能從第一手資料獲得更多相關材料，更具體化與肉身化白色恐怖女性受難者的身體創傷。此外，關於女性「失調姿態」的範疇不僅限於子宮、月經與奶水，本文礙於篇幅僅以「獄中的生產、流產與死胎」以及「例外的週期與乾涸的奶水」進行討論，後續發展將繼續深化與擴展身體政治中，國家威權、性別政治與女性身體的相關討論。

## 徵引書目

### 一、近人論著

#### (一) 專著

Ann Gray 著，許夢芸譯：《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9月）。

Marilyn Yalom 著，何穎怡譯：《乳房的歷史》（臺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Michel Foucault 著，莫偉民、趙偉譯：《生命政治的誕生：法蘭西學院演講系列（1978-19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6月）。

Molly Andrews 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5年4月）。

毛扶正、胡乃元、蔡淑端、吳大祿、江春男、楊雅惠、楊司音、林約幹、呂沙：《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月）。

艾莉斯·馬利雍·楊（Iris Marion Young），何定照譯：《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台北：商周出版社，2007年1月）。

克里斯蒂娜·德·皮桑等著，吳芬等譯：《誰是第二性？》（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3月）。

呂芳上等：《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 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1999年）。
- 呂培苓：《一甲子的未亡人：王培五與她的6個子女》（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2015年）。
- 呂蒼一、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林易澄：《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年）。
- 李宣鋒等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6月）。
-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7年）。
- 沈秀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出版，2015年）。
- 周芬伶：《憤怒的白鴿：走過台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
- 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薛熙平譯：《例外狀態》（臺北：麥田出版，2010年2月）。
- 阿岡本（Giorgio Agamben）著，趙文譯：《無目的的手段：政治學筆記》（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1月）。
-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2年1月）。
- 施明雄：《白色恐怖黑暗時代台灣人受難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 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臺北：允晨文化，2002年）。
- 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歷史博物館，2013年12月）。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 崔小萍：《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1989年1月）。
-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文化出

- 版公司，2001年）。
- 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
- 張光直：《番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1月）。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下）（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年2月）。
- 張炎憲、許明熏、楊雅慧：《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5年12月）。
- 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新北：新北市文化局，2001年1月）。
-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2年12月）。
-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2月）。
- 許美智：《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宜蘭縣縣史館，2000年7月）。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5月）。
- 郭振純：《耕甘藷園的人》（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
- 陳三井、朱宏源、吳美慧：《女青年大隊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 陳存恭訪問，萬麗鵠、蔡惠如、高惠君、吳美慧紀錄：《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
-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
- 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9年12月）。
- 楊小娜：《綠島》（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
- 楊翠等著，陳銘城主編：《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臺北：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年12月）。

劉金獅等著：《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年）。

蔡瑞月：《台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年）。

盧兆麟、林世煜、胡慧玲：《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龍紹瑞編著：《綠島老同學檔案》（臺北：人間出版社，2013年2月）。

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年）。

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

藍博洲：《台灣好女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台大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4月）。

藍博洲：《紅色客家庄：大河底的政治風暴》（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2月）。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新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9月）。

Carole Pareman,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Johnlyn Tromp, *Women as Forgotten Victim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Western Cape: Western Cape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2010).

## （二）期刊論文

Eugenia Vilela 著，張瑜君譯：〈生命政治的幽靈：流離失所的創傷移動〉，《文化研究》第11期（2011年3月），頁92-103。

任育德：〈從口述史看1950年代政治案件的女性受刑人〉，《近代中國》第154

期（2003年6月），頁123。

洪世謙：〈「我們是誰，誰是我們」的另徑詮釋〉，《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38期（2017年7月），頁159-196。

張天韻：〈男性的月經文化：建構與行動〉，《應用心理研究》第17期（2003年3月），頁157-186。

黃龍興：〈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台灣史學雜誌》第17期（2014年12月），頁131-166。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5期（2008年3月），頁113-158。DOI:10.7058/BAH.200803.0113

### （三）論文集論文

王儀君：〈生命敘事與文化記憶〉，《生命敘事：自我表述、醫學敘事與文化記憶》（高雄：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高醫大人社院通識中心，2017年12月），頁1-9。

柯朝欽：〈活在例外狀態之中：論50年代台灣政治犯的社會排除〉，蔡石山主編：《台灣海洋文化的吸取、轉承與發展》（新竹：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年11月），頁91-131。

黃涵榆：〈恥辱、生命政治與白色恐怖證言〉，林淑慧主編：《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臺北：萬卷樓，2014年4月），頁613-637。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年），頁411-452。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An introduction,"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ies*, ed. Susanne Buckley-Zistel, Teresa Koloma Beck, Christian Braun and Friederike Mieth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2014).

(四) 學位論文

邱冠盈：《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五) 網站資料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鯨魚網站（[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 b\\_ID=91424](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 b_ID=91424)），2009年6月20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7年6月26日。）

周榮光：〈許月里女士生平事略〉，Histori@sia 網站（<http://historio.asia/? p=107>），2018年1月1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年1月10日。）

洪維健：〈洪秀柱父親洪子瑜的特殊際遇〉，自由時報網站（<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90373>），2015年6月18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7年1月10日。）

馮守娥：〈臺灣白色恐怖與女性——在東亞和平人權國際學術大會上的演講〉，中國文革研究網站（<http://www.wengewang.org/read.php? tid=5479>），2007年4月4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18年4月20日）。

(六) 紀錄片

曾文珍：《春天——許金玉的故事》（臺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2年）。

# **State of Exception and Body Disorders: Body Disorders of Jailed Women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Li, Shu-Chu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ral history, interviews and life-narrative of female political prisoners who were victims of the White Terror. Discussing how the jailed women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faced the State of Exception. Elaboration techniques are used on life-narratives about the effects of the prison experience on otherwise trivial and routine female body functions. Pregnancy turns into miscarriage and stillbirth. Breast feeding gets impossible because the flow of milk dries up. The menstrual cycle gets disrupted. Those are some of the painful effects that got drastically expressed in the imbalanced states of women prisoners' bodies and were caused by the despotic regime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Keywords:** White Terror, Women, Body, Body Disorders, State of Exception